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李冠穎

電話：02-7736-5631

電子信箱：kua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30129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擴大接種對象事，請查照並周知校內僑外生相關資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3日衛授疾字第1130401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該部將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，包括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，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（含學生族群）皆補助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。
- 三、有關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居留證之外籍學生，於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，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，接種113年度公費流感疫苗；惟未具健保資格者，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(逢甲大學)